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并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暨新增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